



## 大 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 101 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4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莱萨纳利先生 ..... (圭亚那)  
 副主席： 皮尔苏先生(副主席) ..... (布基纳法索)  
 副主席： 莱萨纳利先生 ..... (危地马拉)

10时25分开会

## 议程项目36(续)

## 海洋法

- (a) 秘书长的报告(A/48/950)
- (b) 决议草案(A/48/L.60)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964)

萨纳拉贾辛加姆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对你今天在这里主持这次历史性会议感到高兴。

自我们最早开始谋求建立新的海洋法制度以来，已有将近30年了。1967年开始的这项行动导致在1973年底召开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经过9年的艰苦谈判后，最终于1982年12月10日通过了《海洋法公约》。

马来西亚从一开始就参加了《公约》的谈判过程。我们自豪地成为在《公约》通过之日签署该公约的119个国家之一。

代表世界所有区域以及所有法律和政治制度的150个国家对制定一个新的全面的海洋法制度的必要性作出了响应，这是国际关系中的一个重要的事态发展。我们在制定《公约》时抱有这样的理想，即使旨在建立一个有关海洋空间的公正和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具有真正的普遍

性，这是国际社会共同抱有的理想。把海床和洋底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概念纳入《公约》中的确是国际条约史上的一个里程碑。

尽管《海洋法公约》在1982年得到通过，但是它的发展却遭到阻碍。直到去年11月16日，即在《公约》通过大约11年后，才交存第60份批准书，从而达到《公约》第308条的要求。因此，《公约》将在今年11月16日生效。

即便如此，几乎全部都代表发展中国家的《公约》总共大约60个缔约国不能表明《公约》得到普遍接受。《公约》未能得到普遍接受的原因是众所周知的，不需在此赘述。

我国代表团谨赞扬国际社会在通过对话和协商进程克服使《公约》得到普遍参加的障碍方面作出的不懈努力。联合国采取的举行非正式协商的行动当然是有益的。在四年前，即1990年7月19日开始的协商，导致拟订了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协定草案。在座所有国家接受这项协定将表明《公约》本身得到普遍接受。

我国代表团尤其感到高兴的是，《协定》体现的一整套妥协没有损害深海底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这一基本概念。今天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将使联合国进入一个和平利用海洋空间的新时期。我们相信，《协定》的通过和这里所有国家对它的接受将为使《公约》本身得到充分和有效的普遍参加铺平道路。

本记录可以更正。

94-86121 (c)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经有关代表团的一位成员签署后，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的一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室)，并编入记录的副本中。

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遇记录和/或唱名表决结果后附有星号时，请参阅记录附件。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表示支持这项协定。我们在座的所有人都曾为此作出了艰苦的努力。我们强烈希望，所达成的妥协和谅解将得到充分的执行。

**马塞多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政府对秘书长为解决有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分歧举行的磋商结束表示满意。磋商结果载于大会将在这场合作下通过的协定草案中。

墨西哥是在积极参加了会议工作后于1983年批准《公约》的第三个国家，墨西哥充分相信，该文书是建立一个将使所有国家能够享有海洋利益的法律秩序的最好途径。这一精神今天正是墨西哥在此出席会议的动机，并且促使我们促进现在即将结束的进程。

关于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迫使我们回顾会议在《公约》谈判进程中采取的方法。当时变得非常清楚的是，要制订一项有效的国际海洋法，就必须把这条法律建立在两条其正确性不容置疑的基本原则：第一，《公约》的统一性，第二，普遍参加公约的必要性。

一方面，人们承认，对海洋的所有利用密切相连，因此对这些利用的管理必须是全面的。《公约》在所有国家在海洋的合法利益之间建立了微妙的平衡。出于这一原因，《公约》是作为一个综合体谨慎地议定的，因为这是满足各种各样的愿望的唯一方法。

另一方面，显而易见的是，《公约》只有在普遍被接受时才能变得充分有效。在1982年4月的会议上协商一致意见破裂当时是一件令人遗憾的事情，因为它损害了《公约》的可行性。然而，国际社会对对话和理智将占上风以及那些未能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将最终这样做并没有丧失希望。

墨西哥赞同秘书长的倡议，因为它相信有关第十一部分的对话进程的结果将有助于实现《公约》的普遍性，但是我们一贯坚持这样一个前提，即该文书将具有

统一性。

因此，墨西哥参加了议定有关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草案的工作，因为它认识到，情况发生了根本变化，这些情况阻止以《公约》规定的形式开采海床，因此将对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产生消极影响。因此，为了避免使这一目标受挫，并且确保《公约》是可行的，有必要使第十一部分适应目前的现实。

然而，在存在意见分歧时已开始关于深海底采矿制度的谈判进程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修订已经综合成为国际习惯法准则的《公约》的许多原则。因此，海洋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遗产这条原则仍然完全有效，不能在这个或任何其他论坛上对这条原则表示怀疑。

此外，必须理解，修订《公约》第十一部分根本不意味着可能修订《公约》的其他方面。正如已经说过的那样，达成有关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草案，只是因为有关深海底采矿制度的情况发生了根本变化，因此，它具有特殊性。国际社会现在必须确保对《公约》的所有修订完全被承认为国际法。做不到这一点将冒危害为海洋建立一个法律秩序的风险。因此，只有所有国家批准或加入以及严格遵守《公约》，才能确保这一文书将达到其目的。

对《公约》中规定的海洋采矿制度有意见分歧的所有国家关切的问题一旦解决后，就没有任何正确的论点阻止它们批准或加入《公约》。迄今为止采取的步骤还不足于表明对《公约》普遍性的承诺。第十一部分的某些规定已经修订这一事实不能保证这些国家将批准或加入《公约》。只有当那些迄今为止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才能明确地履行这一承诺。因此，值得一提的是，《公约》迄今为止实际上只得到发展中国家的批准。墨西哥政府强烈呼吁那些还没有批准《公约》的国家尽快这样做。

墨西哥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这项决议草案的通过将导致开放《协定》供签署。这表明我们对最终看到有关《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意见分歧得到解决的关心。然而，墨西哥还不能签署《协定》。只有当有更加积极的迹象表明那些迄今为止不幸地没有参加公约的海洋制度的国家批准了《公约》时，墨西哥才能够签署《协定》并表示愿意受到该协定的约束。

只有到那时候，我们才能够确信，在开始秘书长的磋商时所作的使第十一部分适应政治和经济变化以期实现《公约》的普遍参加这一承诺已经履行。我们希望能够一看到在所有国家参加《公约》方面取得进展就受到《协定》的约束。

此外，作为一个已批准《公约》的国家，墨西哥有责任承担同那些迄今为止未接受《公约》的国家所承担的完全不同的义务和职责。这使我们目前暂时地不能执行《协定》。因为《公约》是由共和国参议院批准的，因此墨西哥政府在以任何可能修改原先给予的批准的任何方式采取行动之前必须获得参议院对《协定》的批准。出于这一原因，墨西哥将暂时地通过《协定》，但只是在《协定》已签署或批准或在根据我国宪法程序加入《协定》时才这样做。

《公约》是国际合作使我们能够解决分歧和把具有截然不同利益的国家的愿望集中在一个单一文书上的最鲜明的例子。墨西哥在此强调对《公约》所载的制度的承诺，并将尽力继续为实现《公约》的普遍性作出贡献。

李肇星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中国代表团祝贺你主持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会议。

经过四年锲而不舍的努力，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磋商终于达成协议，形成了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

决议草案和协定草案，并正式提交联大通过。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加利，在他主持下磋商获得了成功。我们还要感谢前任秘书长德奎利亚尔，是他开启了磋商的进程。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迄今最全面、最有影响的管理海洋的国际公约。尽管公约尚有不足之处，但它基本上反映了世界绝大多数国家在开发利用海洋方面的共同愿望和利益，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普遍正视。主要由于部分国家对第十一部分的规定有困难，延迟了公约的早日生效和普遍参加。现在的协定草案反映了四年来秘书长磋商的结果，对公约的第十一部分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各机构的决策程序、企业部的职能和运作方式、国际海底采矿的生产政策等的规定，都做了较大的调整并且减轻了缔约国和深海底采矿者的财政负担；取消了生产限额；照顾了有关各方的不同利益和要求，为公约的普遍接受铺平道路。

尤其应指出的是，协定规定：同意通过协定和签署协定的国家在生效前可临时适用协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在协定生效之后的一段时间内，按照一定的条件可继续作为管理局的临时成员享有同正式成员相同的权利和义务。协定关于临时适用的规定以及关于临时成员制度的安排，对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提供了批准公约的时间，从而有利于对公约的普遍接受。

中国一直继续参加联合国秘书长主持的非正式磋商。我们认为，协定解决了一些国家对公约第十一部分规定所存在的困难，维护了人类共同遗产的原则，同时照顾到已批准公约和未批准公约国家的具体情况。中国政府对决议草案和协定草案的评价是积极的。我们赞成关于执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决议草案和协定草案，希望在本次会议上获得通过。

一旦协定开放供签署，中国将作遂经批准的签字，并自1994年11月16日起临时适用该协定。

**奥斯卡托洛夫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昨天已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重要性讲了许多，我们不想重复。我们只想说我们充分赞同这一观点。

关于在由秘书长主持举行的协商中拟定的有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执行的协定草案，我们认为它显然是向前迈进的一步，目的在于使该公约得到广泛接受—实际上是普遍接受。

同时，如果我们以真正事实为依据而不陷入表面情况，我们就肯定会意识到该协定草案制订得并不充分或前后连贯。因此，自然产生的问题是：它以其目前的形式能实现其目标吗？我们在这方面深感怀疑。

秘书长的报告中表示的观点是，俄罗斯

“发表了一项声明，就其所提出的一些建议未反映在协定草案中而保留其立场”。(A/48/950, 第26段)

这种说法使局势过于简单化，因而留下了错误的印象。问题并非要所有俄罗斯的修正都被采纳：问题的实质是协定草案在主要问题上缺乏可保证该方面的成功合作而同时适当考虑到各国利益的明确规定。

这首先关系到对马耳他和其他一些国家代表昨天提到的“人类共同遗产”概念的解释。海床的矿物资源供各国在平等基础上使用。因此，任何单独的国家和国家集团都不能宣称控制其他国家的活动。这是一个影响到基本和广泛承认的国际法原则的主要问题。然而，协定附件第1节第1段载有可被解释为与这些原则相矛盾的规定。

这是另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

在经秘书长主持举行的协商中，一致认识到对该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执行不应引起任何没有道理的费用。

鉴于我们今天正确立国际海床管理局，该问题变得尤为敏感，这一管理局至少在15年中将不会进行任何实际的活动，因为正如专家们所认定那样，对海床资源的商业开发在此之前将不会开始。

我们对那些要求并将继续要求将费用减少到最低限度的国家的诚意绝对没有任何疑问。然而，《协定》中没有任何规定可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指导方针。诸如必须促进高效益之类的普遍指导方针不能认真地被视为可靠的抑制因素。

我们认为，这一切有可能造成不合理的费用无法控制地增加，事实证明我们的关切是正确的。最近，在磋商期间，那些支持用联合国预算来支付新建立的海底组织的行政费用的国家说，这不应当导致预算增加。然而，在第五委员会最初讨论这个问题期间，清楚地表明这只不过是痴心妄想。当《协定》或任何其他文件对这一点只字不提的时候，我们怎么能够事实上把它付诸实践呢？我们在不知道所涉预算问题是什么的情况下怎么能够承担通过一项临时协定的责任呢？

已经出现了一些同《协定》中提到的高效益毫无关系的其他因素。这些因素包括试图设立目前根本不需要的高报酬职位，并希望在11月在牙买加举行为期3天的大会届会。根据《公约》，起先计划这届会议是为了举行选举，但是这些选举已推迟到稍后举行。因此，不清楚大会将在11月做什么，我们如何证明相关的费用是合理的，任何人是否愿意承担这些费用。

我要在此作一些澄清。这不仅仅是一个三天会议的问题，我们甚至无需今天讨论这个问题；但是，问题是继三天会议后是否就不开其他需要巨额开支的类似会议，这些会议既不符合有关的利益，也不符合《协定》的高效益标准。过去的经验表明，这种关切通常是有道理的。

我们认为,有另一个基本的问题。在《协定》附件第6段第1节中有一条对先驱和潜在投资者一视同仁的原则。然而,我们有充分的理由断定,没有人打算遵守这条原则。我们已试图把有关需要一视同仁地对待支持每年一百万美元的费用的表示加在《协定》内,这一点就变得显而易见。这使俄罗斯代表团在有关最后文件的磋商结束时保留阐述其立场。应当指出,一些国家随后向我们表示对俄罗斯联邦的立场的关切。

在这一方面,我们愿明确表示,我们理解这些关切,我们充分意识到普遍参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重要性,我们已经进行并将继续进行一切努力以便为在这一领域进行普遍合作创造必要条件。然而,若干关键问题仍然悬而未决,在这种情况下,俄罗斯代表团不得不遗憾地说,它不能够支持《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该《协定》是在秘书长主持的磋商期间起草的。

林顿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瑞典代表团特别高兴参加决议草案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通过。我荣幸地宣布,瑞典政府已决定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签署《协定》。

瑞典非常满意地注意到,经过4年的紧张磋商,秘书的努力取得了具体的结果。我们大家都牢记自《公约》通过以来的这12个漫长的岁月,《公约》是一项真正证明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文书。《关于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是朝着普遍接受一个完整的海洋法准则和原则制度跨出的一大步。得到尽可能多的国家接受的《1982年公约》与1994年11月16日生效是一个历史性的里程碑。

瑞典一向认为,《公约》第十一部分所载的制度太繁琐,并且产生同可从深海底采矿获得的财政收益不成

比例的费用。

瑞典认为,建立一个有效的、高效益的管理局的最佳战略将是采取逐步发展的办法。这种办法出现在我们面前的《协定》中。

关于企业局,我们认为该机构应当根据严格的专业标准履行职能。

瑞典特别欢迎《协定》草案序言部分提到的对全球环境和保护及维持生物资源表示的越来越大的关切。

尽管深海采矿的前景是遥远的,但瑞典认为目前的协定草案是为所有国家的最好利益管理人类共同遗产的良好基础。

非正式磋商中普遍存在的合作精神突出说明了1982年公约是国际法中的一个重大发展,以及在国际社会方面真正承诺使公约得到广泛接受。随着1982年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执行协议的缔结,普遍接受的最后障碍消除了。

两位秘书长所作的努力是在务实和政治现实主义的气氛中进行的。他们的法律顾问以杰出的外交技巧使我们面前的复杂问题取得了成果。副秘书长汉斯·科雷尔·弗莱施豪尔法官和让-皮埃尔·利维先生值得我们表彰。

我还要向各代表团中那些以建设性的思考和勤奋的工作为这一协议铺平道路的同事们表示感激。当然,我们都很清楚萨特亚·南丹大使在使各利益集团看法一致方面所起的有益作用。

最后,我想说——我相信我反映了我所主持的公约之友小组的观点——我们都欢迎决议草案和协定。我们鼓励所有国家参加通过这一协定。我们小组的作用——它由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冰岛、爱尔兰、新西兰、挪威、瑞典和瑞士组成——是致

力于一项普遍和广泛接受的海洋法公约。大会通过这一协定将说明这一目标已经实现。

**法伊夫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由于地理和自然环境,挪威在其整个历史中一直关心海洋问题。对那些曾经参加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今天在场的代表和其他官员们来说,只要回顾延斯·埃文森先生所作的贡献就够了,他的贡献体现了挪威真正关心在这个领域的国际法的法典化和逐步发展的多边进程。

自从1982年12月10日在蒙蒂戈贝签署海洋法公约以来,挪威继续积极参加联合国海洋法论坛的讨论。这包括就导致了现在摆在大会面前供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公约第十一部分进行的磋商。还应该特别提到正在进行的跨界鱼群和高度回游鱼类会议,该会议处理我国政府极为重视的可持续发展中的基本问题。

挪威谨表示衷心赞同对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和布特罗斯-加利秘书长以及他们的法律顾问们所表示的感激,他们在组织就公约第11部分进行的磋商并使其圆满结束作出了杰出努力。这些从1990年到1994年磋商为解决关于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悬而未决问题奠定了基础,它将使海底采矿法律能为更广泛的一批国家接受。

挪威支持启发了进行修改的妥协和现实主义精神,这些修改将使各种机构的程序不那么昂贵和官僚主义,并同时使他们能同制约海底矿物资源开发的市场现实更能相容。因此挪威是斐济代表南丹大使能干地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

**胡蒂玛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1982年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国际法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事件。人所共知的事实是,这一公约是最详细的条约和编纂国际法的最有代表性的普遍努力。它一通过之后,就对各国在与海洋有关的事务中的行为起主导影响。公约无疑对维持和平、正义和许多领域的进步是一个杰出贡

献。

乌克兰在其立法实践中严格遵守公约的文字和精神。根据公约所设想的合作精神,乌克兰继续审查与海洋有关的各项条约的进程,以期成为其中一些条约的缔约国。根据乌克兰关于国际条约在乌克兰领土上的适用性的法律,乌克兰加入的条约是

“乌克兰国内立法的不可分割部分并按照国家立法准则方面所规定的程序予以适用”。

这意味着任何这样的条约,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最终经乌克兰批准后可以在任何乌克兰法庭上引用。

毫无疑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值得普遍加入。很清楚,除非所有国家都加入,公约的好处就绝不完全。不幸的是,在此之前 还存在某些关于深海海底开采矿物制度方面的困难。这些困难使某些国家无法加入这一公约。由于联合国秘书长所采取的主动行动,这些困难已经克服。

由于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通过,普遍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宪章的大门将被打开。我们同意斐济的萨特亚·南丹大使所表达的观点:通过这一协定将在发展现代国际海洋法方面树立起另一个里程碑。

在这方面,乌克兰代表团谨表示真诚赞赏现任秘书长及他的前任着手进行非正式协商并使其取得圆满成果。我还要向联合国副秘书长和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以及他的前任弗莱施豪尔法官表示我们真诚的感激。

我们认为,《协定》本身作为一项公约并非是完全理想的法律文书。但是,更重要的是,它是政治妥协的结果。乌克兰总的说来支持这项政治妥协,并将投票赞成《协定》。

在秘书长的最后一轮协商中,乌克兰和一些其他

东欧国家坚持要让所有区域国家集团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的理事会中得到平等和公平的代表。在谈判之后，拟定了妥协模式。这一模式被77国集团主席、印度尼西亚的贾拉尔大使称为“乌克兰条款”。我将宣读的这项谅解将同决议草案《协定》同时通过。

“大家的谅解是，当国际海底管理局得到广泛参加，而且每个区域集团参加管理局的成员数目大致上与它在联合国和会员国数目相同的时候，每个区域集团在整个管理局理事会将至少有三个成员作为代表”(A/48/950, 附件二)。

《协定》的通过和《公约》的生效将使联合国及其秘书处充分发挥负责在全球监测海洋法以及组织各国在海洋领域中合作的作用。联合国在这方面的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协助各国执行《公约》和在新的海洋法律制度上面发展一个连贯和统一的方法。同样重要的是联合国要继续协助各国的本国、分区域和区域努力，充分利用《公约》带来的好处。

在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发挥了特别的作用。我们认为，这个司是《公约》的实际秘书处。随着《公约》的生效，该司今后将面临更多的要求。必须确保，该司将获得满足这些要求所需的充分资源。

与此同时，我们同意一些代表团的观点，特别是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表达的观点，即应当把今后海底管理局的费用保持在适当的范围内。国际海底管理局筹备委员会下届会议应仔细审议这一问题。

胡亚拉卡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今天是联合国历史和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发展方面的又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今天，国际社会期待着通过有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1部分的最后《协定》。这是一个独特的成就，因为这将使《公约》能够获得普遍接

受。《公约》越早取得普遍化，它就越能够成功地对国际海洋法律秩序作出重大贡献。

几乎12年前，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于1982年12月10日在牙买加蒙特戈贝通过了《海洋法公约》。在同一天，119个国家签署了《公约》，这是一项公约在通过之日签字国数量最大的一次。这表明了国际社会对这项《公约》的极大的重视。还应当指出，在当天签署《公约》的119个国家里有92个是发展中国家。这一空前的记录表明了发展中国家对《公约》的重视。

《公约》中的一些概念——例如，其中最重要的一个概念就是专属经济区——是在非洲集团的积极参与下，在发展中国家的倡议之后产生。此外，甚至在它正式生效之前，这项原则现在被国际社会广泛接受。它通过一项条约规定已经成为国际习惯法的一项原则，因此，一些国家已经执行了其许多规定——例如，建立200英里专属经济区、12英里领海和同海洋生物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有关的几项规定。

《公约》中另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是宣布国家管辖以外的深海海底为“人类的共同遗产”。在此方面，为了所有国家的利益，不管是发达还是发展中国家，最好要以一个能够监视和控制对深海海底矿产进行探索和开发的制度来开发深海海底区域。在目前关头，应当承认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庭筹备委员会迄今所作的出色的工作。

尽管许多国家认为1982年海洋法《公约》的多数条款符合其自身利益并对所有国家来说同样重要，《公约》第11部分对一些国家产生了严重问题——特别是发达国家——因此，它们认为整个《公约》是不能接受的。这些国家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

纳米比亚认为《海洋法公约》是一项重要的国际文书。我国积极参加了整个谈判进程，并最后通过了

我们领土当时的临时法律当局、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签署并批准了《公约》。实际上，纳米比亚在1983年4月18日是批准《公约》的第5个国家。纳米比亚获得独立时立即实施了必要的法律，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定为纳米比亚立法的一部分。

正如本届会议各位成员所清楚了解的那样，纳米比亚在独立前是海洋资源受到外国拖网渔船无情的开发和掠夺的国家之一。因此，在独立之后，纳米比亚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宣布了200海里专属经济区。这项宣布使纳米比亚能够更好地保护其海洋资源，特别是防止非法捕鱼。

纳米比亚欢迎秘书长1994年6月9日文件A/48/950所载的报告，该报告涉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深海海底采矿规定方面悬而未决的问题。在目前关头，我国代表团应当表示对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和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的感谢，他们在有关第11部分的四年艰难谈判中决心坚持到底和不偏航向。报告指出了一些国家难以接受的9个重大问题。我们感到鼓舞地看到，本着妥协的精神，已就第十一部分曾经有困难的几乎所有各方面都达成了协定。这是一项伟大的成就。

但是，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对管理局各机构中决策过程问题的立场，以及我们对于企业部的立场。纳米比亚认为，任何组织的决策过程都是以对该组织的适当管理顺利运作最基本、或许也是最重要的过程。在这方面，就理事会上的决策而言，纳米比亚坚持认为，本着合作、平等和正义的精神，象《公约》第161条第(1)款中所表示的那样，所有类别都应享有保护权。在这一民主和开放的时代，这确实是必须的。其次，我们认为，应该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然而，如果没有共识，应该进行表决。

关于企业部，作为在这一区域中开展活动，以及运输、加工和推销从这一区域中开采获得的矿物物质的管理局机构，我国代表团认为，除非给企业部以有利的条件，让它适当和有效地运作，否则企业将无法发挥它计划的作用。因此，《协定》中设想的革命性作法和合营企业对我国代表团来说，完全可以接受；但是，不能用这一点来破坏企业部早期和有效的运作。

最后，我国代表团带着签署《关于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目标来参加48届会议的续会。纳米比亚是这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之一，并将在1994年7月29日星期五签署这项《协议》，但这次是作为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签署。这将表明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对国际法原则的承诺。此外，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同其他代表团一起庆祝这一历史性时刻。

**斯图尔德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海洋和海岸环境可持续的发展，包括深海海底资源的合理分配和探索，提供了一套全面的国际法律体制。经过四年的紧张谈判已达成国际协商一致，对后者这方面一些没有解决的问题的主要关注现已不复存在。我们祝贺在秘书处的建设性协助下，参与达成这项重要的协商一致意见的所有国家，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个人。

南非欣见《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顺利达成。这是多边外交中的一项重要成就，它标志着海洋法历史上的又一里程碑，为《公约》及其规定得到普遍接受，打开了道路。

南非支持这项《协定》，并认为它是《公约》的一个组成部分。作为《公约》的一个签署国，南非将在适当的时候采取必要步骤，签署这项《协定》，并打算在此之后开始在国内批准《协定》和《公约》的进程。这一批准要经议会审议和核准。

作为一个地处浩瀚的大西洋和太平洋之间的沿海国家，南非充分认识到它在海洋和海事领域中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国的国家立法已逐渐适应《公约》的规定。不久就将在议会上提出一份关于南非海事区域的新法案。

南非同世界各国一样，对海洋环境的退化感到关注。南非根据《公约》的有关条款执行南非保护沿海地区和海洋生态的倡议和努力。

大会今天将要通过的《公约》和《协定》中有执行关于所有海洋及其资源问题的良好政策的指导原则，包括与深海海底有关的活动。南非致力于这些原则，并将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充分合作，以确保保护海洋生物和非生物资源，以造福于全人类，而且为了后代，为了地球海洋财富的生存。

**皮里斯·巴隆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1982年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在蒙特哥湾签署《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因为一个漫长而艰巨的谈判进程最终导致批准了一套真正的海洋法典。这套法典涉及关于海洋资源的利用和保护的各个最重要的课题，为建立国家在领海、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公海和海洋区域资源的权利，提供了明确的原则。

在《公约》谈判的整个过程中，乌拉圭作为陆地国家集团的一员，本着广泛妥协的精神，使本国的做法更加灵活，以达成一项协定，确保国际社会就《公约》的案文达成协商一致。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通过签署《公约》以及我国国会批准这项《公约》，乌拉圭已加入了那些希望和争取《公约》生效的国家的行列。

这一立场表明，我国有兴趣再次重申，在国与国之间的关系问题上，相互对立的利益应该通过谈判解决，导致采取国际法准则。

因此，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公约》获得生效时所需的60份批准书的过程进展缓慢。欣慰的是，这项目标已经实现，将于1994年11月16日设立《公约》中规定的机构，它的所有规定也将开始指导与各国海洋活动有关的各种不同问题。

从《公约》的谈判和文本的通过过程获得的经验中我们注意到，由于在第十一部分关于区域现有资源开发的规定的方面存在分歧，许多国家无法加入关于《公约》文本的协议。

我国认为，重申区域现有的资源是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所有国家都有权参与它们的管理和开发是海洋法方面的各种关系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之一。在这项原则上的任何限制会使我们无法加入任何协议。

由于我们刚才描述的这个背景情况，我们对在秘书长主持下开始的谈判感到乐观。这些谈判的目的在于寻求达成谅解，帮助我们克服某些国家在接受《公约》第十一部分方面遇到的限制。这些限制使我们无法加入《公约》。

我国代表团接受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从根本上来说是因为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得到普遍参加而作的一项努力意味着，其中达成的妥协不会给以前没有表示和同时表示同意受《公约》约束的任何国家带来好处。

我们作出的所有谈判努力目的都在于尽快实现普遍参加《公约》。

因此，我们将投票赞成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按照我国《宪法》的要求，我们对《协定》的签署将取决于议会的核准，换言之，还有待批准。

在结束发言以前，我们特别感谢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开始的，秘书长布特罗斯-加利成功结束的这项主动行动。他们的代表所作的努力对达成今天摆在

我们面前的文本具有根本的重要性。

我们还要强调并赞扬斐济南丹大使所做的工作。他所做的工作确定了一场复杂谈判的形式和内容。我们希望这种谈判将实现其目标。

哈拉齐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与其他代表团一道感谢你举行这几次全体会议。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提交了载于文件A/48/950中的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有关深海底采矿的规定所涉及的为解决问题的协商的报告。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一套指导占地球面积三分之二以上地区所有形式人类活动的法律准则和原则。它是进行了富有技巧的长期谈判的结果,实际是一个折衷文本。另一方面,在过去12年内,《公约》导致制定了许多国内法,包括我国的国内法,并使各国的做法在许多方面更加一致。

作为《公约》的签字国之一,我国政府致力于推动所有国家都加入《公约》。整个国际社会都加入这项公约对使《公约》的规定得到有效执行来说当然十分必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将支持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已重申它的基本信念,即应该以各种可能的方式保证《公约》的完整和统一性,并使它得到普遍参加。我们坚信,所有国家,特别是所有发达国家应该继续恪守并忠实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规定和这项协定。我国代表团认为,为此应采取一项重大步骤是审查到目前为止已经采取的不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的所有措施,以确保有效消除阻碍实现《公约》普遍性的所有法律方面的障碍。在此需要提到的措施包括一些工业化国家颁布的有关深海底矿产资源的勘探和开发的国家立法和在这方面给予本国国民和公司的优惠及许可。

值得注意的一点是,《公约》和《协定》在今后有可能得不到执行,因为一些主要工业化国家仍然没有加入而且不认真遵守这两项文书。在这方面,应该提到《协定》第6条第1款。它规定《协定》在40个国家确立其同意接受签署后生效,而决议II所述的国家中只要有5个发达国家参加就被认为是足够的。

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原则是指导《公约》第十一部分的主要思想。关于这一点,我国代表团提请注意《协定》中对这项原则有一些影响的若干规定。尽管《公约》的起草人本意是在《公约》生效后结束深海采矿制度的勘探阶段,然后开始开发阶段,但《协定》附件第1节第6(a)段和第9段将开发阶段延长大约20年。从部分意义上讲,这意味着深海底采矿的未来和整个国际社会从中得到的利益将在更长的一段时间内得不到明确。

另一重要点是,尽管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在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序言部分中得到强调,但实施这项原则的主要内容已有了很大的改变,造成无法达到这项要求。这一内容就是,设立一个正规的企业部,在该区域与其他作业者平等开展独立的活动。

尽管企业部将通过合资企业开展其初期的深海底采矿业务,但它没有受到管理局的任何优惠待遇。大家记得,根据《公约》第151条(5),将最高产量中的保证数量的镍保留给企业部,用作其初期业务。根据《公约》附件四第十二条(3),企业部在第一矿场的业务的资金将由签署国承担,以使它能够尽可能快地、有效地开展活动。删去这两条规定,人们很难想象这样一种局面:该机构能够达到象人类共同遗产的原则所要求的那样,能够从事商业活动,并同其他业务进行竞争的阶段。

因此,我国代表团坚持认为,未来的管理局应寻求

可能的方式方法，帮助企业部克服这些问题，并在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快展开其独立的活动。

特雷韦斯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意大利赞扬《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认为该《协定》是一项极为重要的文件。《协定》成功地排除了阻碍包括意大利在内的相当多工业国家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障碍，我们从一开始起就承认《公约》是一个重大的国际合作成就。

我们即将通过的《协定》，在不放弃人类共同遗产这条原则的情况下，建立了一个符合当今经济现实的深海底采矿制度。通过这样做，《协定》为《公约》的普遍性铺平了道路，这是意大利自1982年以来在所有论坛上积极追求的一个目标。我们特别满意地看到，我们最近在制定产生《协定》的“船文件”中所作的努力现在已取得积极的结果。

所有国家从通过这项执行性的《协定》中得到的好处，完全值得所有方面为了达成这项协定已经作出的让步。这种好处在于使《公约》能够成为一项适用于世界所有地区和政治及经济制度各不相同的国家的条约文书。这将稳定现有的习惯海洋法，提供了一个保护海洋资源的框架，以及通过和平解决手段解决争端。设立国际海洋法法庭，明确地显示了《公约》中表达的巩固海洋法治的意愿。

少数问题仍不可避免地存在。其中一些问题，例如那些关于先驱投资者地位的问题，我们希望将在即将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上得到解决。其他问题—特别是确保以均衡地反映世界所有主要法律制度和政治集团的方式设立海洋法法庭的问题，将在今后几个月中得到解决。

尽管如此，基本框架已经到位，这是我们今天的主要成就。

当然，意大利完全赞同和支持德国代表昨天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中发表的意见。然而，我们认为我们不能在这一重大事件中保持沉默，并且不直接地表示我们的满意心情。我们愿借此机会宣布，意大利是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明天意大利将签署《协定》。

卡穆南维尔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地参加支持通过该决议草案和开放关于海洋法的《协定》供签署这一历史性事件。

在秘书长重开关于《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非正式磋商后的四年里，乌干达积极地参加了关于摆在我们面前的《协定》的极其重要的谈判。因此，我感到高兴的是，磋商是富有成效的，结果是，我们有了一项由斐济如此恰当地介绍、并且由代表广泛利益的国家发起的决议草案和《协定》。

我还要向77国集团主席和成员表示衷心感谢，他们把关于这一历史性协定的磋商摆在其议程的首要位置，从而确保了非正式磋商中令人满意的参加程度和协商一致意见。

重申决议草案所载的人类共同遗产的原则，对包括乌干达在内的所有内陆国家特别重要，因为它们离海很远，因此更加依赖于自由地进出海洋。

因此，令人满意的是，决议草案和《协定》得到了广泛支持，我真诚地希望，参加将是同样地广泛和踊跃。

《协定》进一步证明，国际社会越来越意识到负责任地发展的必要性，以及各国确实决心在新技术提供的商业上的利益与为所有人的利益维护和保护环境的需要之间保持平衡，以便在先驱投资者和那些跟随他们进入深海底采矿这一未经勘探的领域开始其商业活动时，他们将遵守一个得到国际接受并在生态上安

全可靠的制度。

乌干达已经签署并批准了《1982年公约》。因此,我期望同其他会员国一起明天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并签署《协定》。在这之后,《协定》将提交有关国家当局批准。

副主席皮尔苏先生(格林纳达)主持会议。

**卡维罗先生(巴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 大会在关于海洋法的项目之下召开的这些会议,是国际社会争取为海洋制订普遍立法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大会必须意识到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即将生效的重要性,这不仅是在国际海洋法律取得的进展中的一个根本性的里程碑,而且还是一个将在各个方面影响未来立法并巩固编纂国际法律进程的文书,这一进程是人类的长期愿望,也是《联合国宪章》主要宗旨之一。

既然已取得使该公约生效的必要的批准数目,各缔约国现在必须实现更广泛的普遍性,并开始对人类的共同财富—海洋资源—进行合理与有节制的开发。

巴拉圭是一个内陆国家,其在争取达成可使世界上各国人民签署和批准该公约的协商一致意见方面的责任更为重大。因此,我们毫不犹豫地表明我们支持有关该公约第十一部分执行情况的协议草案及其附件。这一立场基于我们促使更多的国家接受这些标准并在不扭曲该国际文书核心意义的情况下务实地执行其规定的愿望。我们认为,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案文已实现了这一目标。

鉴于这一点已得到确立,公约所确立的各种机构将能够开始其工作,相信它们正代表全世界人民作出决定,而世界人民也将因此受益于对海洋的利用和开发。此外,我们确信有必要立即和普遍执行这些准则,以保障其利用和开发方面的平等原则,并在这种情况下确保和平与安全。

我们希望,正如今天在我们之前的发言者所提到的那样,该公约的规定将进行的改动,将永远是受到保存公约完整性义务的启发。巴拉圭是一个内陆国家,是第一批于1986年批准《海洋法公约》的国家之一,对保存激励那些多年来为确立这一法律丰碑作出贡献者的精神尤其感到责无旁贷,这种精神基于普遍性、不歧视和各国人民享有平等机会和参与的原则。

古代人在接近海洋中找到了幸福。象我们这样的年青国家把海洋看作是其共同未来的一部分。

**斯梅伊卡尔先生(捷克共和国)**(以法语发言): 1994年将最终看到新的海洋法的最后诞生,标志着一次在自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以来的多年中经历各种高潮和低潮以及有时对不熟悉情况者来说是令人吃惊的复活的尤为复杂和艰难的酝酿达到顶点。

尽管经历了所有这些我们希望现已属于过去的坎坷,于1982年在蒙特哥贝签署的该公约将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在这方面,我们现在可以预期这种情况最终将在有利和有希望的条件下出现,但我们正在审议的载有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议草案案文的决议草案的通过,将必须允许并鼓励—我们确信它将会如此—更多的国家支持经修正的公约。

在这种情况下,自然将向真正的普遍参加打开大门,我们认为这是十分可取的。很显然,在这方面不同和基本上不相容的法律制度的重叠,必将严重损害该法律的安全和可预见到的性质,并且最终恐将成为海洋法所管理的很多活动中不稳定和冲突的重要因素。无疑,在纯法律方面,海洋法制度的崩溃仍然可能出现,但我们确信那些已批准该公约的国家,为了要表示其愿意受到协议规定约束,将大量借助于为此所规定的简单化的程序。对我们而言,制订一种统一的海洋法的必要以及应由此产生的妥协精神指导着我们审议由

秘书长非正式协商中所产生的协议草案。

捷克共和国是一个内陆国家，然而它不仅受到很多属于公约一般性规定范围的问题，—这方面例子之一是进入海洋的权利的问题—的直接影响，而且尤其受到适用于深海海床的规则的直接影响，它以其作为目前正共同赞助一个适当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国家的身份则尤其如此。因此，我们密切跟踪了非正式协商中的辩论，并积极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然而，要掩盖最后的结果并未使我们充分满意这一事实将是徒劳无益的。实际上，我们被迫作出这样的结论：就未来管理局理事会的成员组成而言，我们表达我们的立场的努力不幸是徒劳的，尽管我们为支持我们显然微不足道的要求而提出了有力的论点。我们对此深感遗憾。我不会就该议题作长篇发言：波兰代表昨天已谈了，而且谈得很好，我只可赞同其发言中的有关方面。

情况既然如此，我们实际地看待并意识到摆在我们面前的案文的无可争辩的价值，我们认为这种价值最终使其成为一个可使国际社会全体成员合理接受的平衡的妥协。简而言之，可简单地指出：该协议以基本令人满意的方式综合了诸如管理局的活动费用、基本权利及广泛确立投资者义务的问题、企业部的规章或技术转让等极具争议的问题。最后，就形式而言，该案文明智和极为恰当地对临时执行该协议作出了规定。

最后，我要强调，我们将对这项通过《关于执行1982年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文本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此外，捷克共和国打算暂时地执行该协定，并且在有关该协定的国内程序一完成后马上签署该协定。

蒙特罗先生(佛得角)(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象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对目前的议程项目极为关注。作为一个岛国，佛得角整个历史生活在一个与海洋密切和

多方面的关系中，并将其未来建立在这一关系的基础上。

为国际社会在覆盖地球如此大部分的海洋上的活动制定一部普遍法典的需要导致详细制订了一份公认为历史性的文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自1982年通过以来，《公约》为各的做法提供了一个真正有价值的动机和指南以及独特的衡量标准。因此，我国批准了《公约》，并且随后制订了新的一揽子海事立法。我们热烈欢迎这一集体性文书生效的时刻很快到来。

现在大会议程上的这一项目涉及《公约》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部分：关于开发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制度。

事实是，《公约》第十一部分中提出的制度未能成功地促进被认为对《公约》获得普遍法典的特性极其重要的广泛遵守。前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开始的、并由其继任者继续下去的磋商因此变得极为重要。

秘书长关于已进行的漫长和复杂的磋商的报告充分地、准确地提醒我们目前存在的问题。一些问题涉及被公认为适应新的国际局势的调整；另一些问题旨在平衡有关各方的利益。

我觉得必须表示这样一种普遍看法，即我们感谢那些如此有效地展开和参加这一进程的人士、特别是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及其前任和他们的同事们的不懈努力和外交独创性。

佛得角为寻求可行的解决方法的多边努力作出了微薄的贡献，佛得角认为已经取得了体面的结果：今天以《协定》草案的形式提交给我们的结果——一个当然不是十全十美或最后敲定的成果，但是我国政府赞成以及我国代表团准备通过的成果。

我希望有机会经根据佛得角法律和《协定》本身文本批准在本次会议结束后签署这一《协定》。

**拉腊因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通过是联合国历史中的最重要里程碑之一,并且是联合国组织能够做些什么以便找到整个国际社会可以接受的有关范围广泛和错综复杂问题的协商一致解决办法的具体反映。

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和《公约》本身是联合国和所有国际组织为国际法所作的一项无以伦比的贡献。

海洋法律秩序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要求所有国家予以优先重视。《海洋法公约》确立了1947年由智利倡议的200哩专属经济区;管理渔业制度;防止污染机制;促进科学的研究;地理座标登记制度;以及关于岛屿、国际海峡和深海底采矿的制度。

对智利这样一个在其大陆、岛屿和南极区领土上大约有7 000哩海岸线的海洋和渔业国家来说,《公约》十分重要。我国非常满意地签署了这一《公约》,基本上出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公约》鼓励法律至上、国与国之间的合作和国际秩序及公正。此外,《公约》首次确定了对海洋的全面管理。

本届会议是关于《海洋法公约》一个新的里程碑。它正式地反映了国际社会过去未能达成的关于《公约》中有关深海底采矿和国际区域的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我必须表示智利政府对文件A/48/950所载的秘书长的报告感到满意,该报告是就关于《公约》第十一部分条款悬而未决的问题进行的磋商的结果;这是朝普遍接受海洋法公约跨出的重要一步。这份报告是在《海洋法公约》生效前几个月巩固我们在20年前开始这一进程时所想到的各项目标。

谈判进程具有各种方面和阶段。在这一方面,智利代表团在1986年大会第40届会议期间呼吁对《公约》第十一部分进行修改,以期让《公约》获得普遍接受。此外,77国集团于1987年表示愿意同任何感兴趣的国家,不管它是否《海洋法公约》的签署国开始对话,以期解决阻碍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各种问题。

所有这一切使当时的联合国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得以在他的主持下发起磋商进程,这一进程由现任秘书长及其法律顾问弗莱施豪尔先生和科雷尔先生继续进行,我们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今天热情赞扬的这一《协定》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过去10年的政治和经济变化,它是一个艰巨的、错综复杂的谈判进程的结果,在这一进程中,我们大家都必须为国际社会的普遍利益作出让步。从这一观点来看,发展中国家作出的贡献应得到特别赞赏。

主席主持会议。

智利认为,关于海底,极其重要的是,国际海底管理局应在开发矿物资源第一项工作计划生效和批准的时期内确定保护和保存海洋环境的明确准则。同样,在磋商中商定的关于不在国际区域方面拨给补贴的原则必须坚持。

今天达成的这项历史性协定是联合国历史中、逐渐发展国际法中、以及发起一个执行作为有关使用海洋的主要文书的《海洋法公约》各项规定的新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我们希望,我们将本着导致通过《海洋法公约》的同样精神进入这一新阶段。

**考克德兰塔夫人(芬兰)(以英语发言):**芬兰非常愉快地在这个历史性时刻参加这个讨论。12年前在蒙蒂戈贝,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的签署以及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被描绘为国际法编纂和发展的一个重大进程的高潮。我引用当时秘书长哈维尔·

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的话：

“为了肯定就海洋而言，国际法现在已经不可逆转的改变了，我们不需要等待批准公约的进程开始。”

的确，公约对发展海洋法已经有了重要的影响。它的条款的相当大一部分已经被固定为习惯国际法。然而，我们都知道，有关这一地区的条款情况并非如此。第十一部分同公约其余部分的关系常常而且正确地被以“两个公约合并为一”的提法提及。在这个时候没有必要细谈如果这一局面在公约生效后普遍存在的话，国际社会会面临的问题。现在我们面前有了执行协定草案，海洋法公约的完整性可以得到保证。这是一个重大成就。尽可能多的国家接受和批准公约是已经开始的改造国际法的最好的基础。

秘书长开始和组织的非正式磋商是一项重大合作性努力。为此我们感谢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及其前任；感谢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及其前任弗莱施豪尔先生；也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处。我们还要感谢所有那些以他们的务实和建设性的态度，以创新的想法和他们的耐心对缔结协议草案作出贡献的代表团。

关于机构安排以及缔结国的费用，由于深海海底商业性活动的开始遥遥无期，协定草案中通过的强调经济效益和间接性作法是十分有意义的。关于企业、决策、审议会议、技术转让、生产政策、经济援助、合同的财政条件以及财政委员会等条款的现有条文构成今后国际海床局工作的可行基础。让我们希望使我们能够缔结协定草案的合作精神将在今后继续下去，从而促进根据公约和协定草案建立一个合作格局，以造福全人类。

和前面发言者一样，我们也很高兴协定草案序言中

提到公约对于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及其生物资源的重要性的。

让我在结束时宣布芬兰已经加入作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并将在明天签署协定草案，但按习惯对批准持有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这一项目辩论中的最后一位发言者已发了言。我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贾拉勒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很感谢你给我机会谈一两点看法。

我已同77国集团进行了磋商，他们感到主席应宣布就决议草案进行投票的时间，以使它通过时大厅中有尽可能多的成员在场。

第二，我们被告知，自从斐济代表昨天介绍决议草案以来，有好几个新国家加入作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希望，在表决前主席将宣读决议草案提案国的最新名单。

第三，77国集团的一些成员要我表明我们对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今天早上对人类共同遗产概念的含义所作的解释持有异议。77国集团仍然认为在人类共同遗产的范围内进行的海底资源勘测和利用只能在公约和决议草案的范围内进行，而不是在这个范围之外——大会今天将就公约和协定草案作出一项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本来打算现在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相反的建议，我将这样做。

另外，我当然将宣读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全部名单。

我们现在将开始审议决议草案A/48/L.60。

在表决前请第一位发言者解释投票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以十分钟为限，各位代表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巴伦西亚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尽

管厄瓜多尔积极参加了起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进程,出于我们在1982年4月30日会议的《最后文件》通过时以及在1982年12月10日《公约》通过时所的原因,我们未加入或接受《公约》或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所制订的任何其他文书。

在这种情况下,并根据上述原因,厄瓜多尔既不能参加通过有关《公约》第十一部分执行情况的《协定》,也不能参加批准决议草案和《协定》的协商一致意见。

因此,我们宣布,我们不接受这项《协定》的约束,将不暂时实施该协定。只有在某个时候我们感到有必要时,我们才会接受它的制约,在目前正在举行的内部和全面的分析进程结束之后,我们将以书面通知这项决定。

但是,厄瓜多尔代表团赞赏已经作出的努力,特别是无数发展中国家的努力,随着这项《协定》,这些国家接受了国际形势发展提出的要求,以便使各国尽可能广泛地加入通过如此部分修改的《公约》,并随后进行全面和有效地执行。

最后厄瓜多尔代表团谨表示对秘书长为召开有关《公约》第十一部分的一系列非正式协商所提出的非常有益的倡议感到满意,当然所有代表团的参加是很重要的,这使我们能够达成一项平衡的公式,确保海洋法的进一步发展。发展中国家和签署了1952年8月18日历史性的《圣地亚哥协定》的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的成员对这一进展作出了特别的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已经听取了表决前解释投票的唯一的发言者的发言,大会现在对决议草案A/48/L.60作出决定。

我谨宣布,除了斐济代表昨天介绍决议草案时所宣读的提案国之外,下列国家已经成为决议草案A/48/L.60的提案国:比利时、贝宁、巴西、喀麦隆、中国、丹

麦、芬兰、法国、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索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

第五委员会有关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48/964。

此外,我谨借此机会宣读文件A/48/950附件二所载的谈判过程中达成的非正式谅解:

“大家的谅解是,当海底管理局得到广泛参加,而且每个区域集团参加管理局的成员数目大致上与它在联合国的会员国数目相同时,每个区域集团在整个管理局理事会将至少有三个成员作为代表。”

我现在把决议草案A/48/L.60付诸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

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哥伦比亚、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俄罗斯联邦、泰国、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以121票赞成、零票反对、7票弃权得到通过，成为第48/263号决议。

巴巴多斯和冈比亚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拟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第一位表决后解释投票发言者发言前，请让我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发言时间限于10分，应由代表团在自己的座位上发言。

**贝利斯先生(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鉴于我们必须在国内方面克服某些障碍，巴拿马共和国已决定这次再次弃权。国民议会目前仍在处理这一事项。

**里韦罗·罗萨里奥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已被付诸表决的决议草案和《协议草案》是争取1982年12月10日在牙买加签署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这项普遍性的努力的重大结果。

古巴有幸成为《公约》119个签署国之一，并且是

《公约》的60个批准国家之一，在过去12年中，我们看到批准国家的数目逐渐达到了最低要求的数目，古巴已经签署和批准了这项《公约》。当然，《公约》中的任何变化需要经过与批准过程同等水平的一个宪法程序和决定。

我国还认识到，象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的海洋法公约这样的文件，被看作是国际法中的一种不可改变的变化，正如签署《公约》那天，当时的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宣布的那样。为了这一成就，联合国争取了将近20年。因为它对维持和平、正义和所有人民的进步的贡献，这一历史性案文应该得到各国普遍赞同。

拉丁美洲国家第一次首脑会议表明，大会宣布的原则是不能讨价还价的，国家管辖权以外的深海海底及其底土和它们的资源是人类的共同财富。另一方面，我们必须找到办法，做到各国普遍加入。古巴认为，经修正后的第十一部分中的某些条款的措词不能令人满意，特别因为古巴在本国陆面上开采矿物，将受到在海底开采同样矿物的影响。在刚才通过的新文本中，在其他修正案外，被改动的正是1982年公约第十一部分中规定某种保护的那些段落。

然而我们理解，现在不是掂量对每一个国家的利弊的时候，我们应该采取一种建设性和现实的立场，以便管理局能够按照前面提到的各项原则，开始对海底的探索、开采和保护。

鉴于所有这些原因，古巴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 主席声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要以主席身份发表一份声明。

今天大会通过了《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议》。该《协议》的主要目标是便利各国普遍参加《1982年海洋法公约》，

促进在《公约》所设各机构中有适当的代表性。

作为历史上第一部关于海洋法的全面的条约，《公约》基本上为海洋的使用和资源的每一个方面建立了一套法律秩序，因而在海事活动方面，为各国的行为带来了更大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因此，《海洋法公约》毫无疑问是对维持和平、正义和世界所有各人民进步的一项重要贡献。

《公约》中包括一套和平解决争端的综合制度。这是一个要点，《公约》中各种妥协的微妙均势必须在这一要点上得到平衡。

这项《公约》中的一个有时被人忽视，但事实上却使这项《公约》同以往有关海洋事务的文件十分不同的特点，是它对技术援助的强调。

《公约》直接了当地恳请各国发展、发展中国家在海洋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海洋科学的研究和海洋环境的保护方面的技术能力，以期加快它们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希望这项规定能够得到充分满足，以在海洋资源的开发中确保公正。

即使在1982年通过之前，《海洋法公约》已经对各国在海事方面的作法有着重要的影响，特别是在属于各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事领域中。各国际组织，不论是全球性或区域性国际组织，也都把《公约》中的准则作为它们行动的基础。

然而众所周知，因为主要工业化国家不满意深海海底开采制度的某些方面，任何主要工业化国家都没有批准或加入《1982年海洋法公约》。

为了纠正这种状况，1990年前任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主动召集非正式协商活动，公开宣布目的是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公约》。这样就开始了一系列集中解决阻挠工业化国家加入《公约》的各种深海海底开采问题的非正式会议。

1992年，协商在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的主持下继续进行。可以回顾1993年11月16日我

国圭亚那批准了《公约》，成为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第60个国家，从而使《海洋法公约》得以在1994年11月16日生效。《公约》即将生效给这些协商带来了一种紧迫感。在1994年举行了三轮协商。最后一轮协商产生了这些协商的最后结果，即大会今天通过的《协定》。我由衷赞扬为实现这些辉煌成就而长期艰苦努力的所有人。

必须把《协定》看成是这样一项文书，即它的主要目的在于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得到更广泛的参加铺平道路。《公约》得到更广泛的参加不仅将维护它的完整，而且还有助于巩固和加强它的各项规定。

因此，我们希望，帮助拟订这项独特《公约》的国际合作精神将在《公约》生效后促进它得到实施。

我现在高兴地请秘书长的代表发言。

科雷尔先生（以英语发言）：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很遗憾不能参加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这次历史性会议。他要我以法律顾问的身份代表他作这一发言。

在国际社会努力建立各国关系中的一个更加和平的新秩序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国际合作、相互谅解、共同责任以及利用法治而不是使用武力解决分歧的事业方面的一个里程碑。今天，我们庆贺在寻求建立海洋活动领域的一个稳定法律秩序方面达到了又一个里程碑。

大会今天通过《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是由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秘书长开始、并由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秘书长继续进行的四年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协商的目的在于使《公约》得到普遍参加。《公约》谋求实现一些重要的目标，其中主要有维护《公约》的统一性，争取国际社会对它的普遍支持。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被广泛认为是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全球和平与安全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海洋法公约的编纂和逐步发展，《公约》

的制定人希望,《公约》将促进根据《宪章》的原则加强主要国家间的和平、安全、合作和友好关系。

就其谋求解决的关注和力图预见并解决的问题而言,《海洋法公约》始终是一项目标宏伟的事业。人们经常说,《公约》的高明之处在于它在给予各国的利益和要求它们履行的义务之间能达成微妙的平衡。的确,也许可以说,它为人们所牢记的地方也许是它对问题的预见和为解决问题而制定的指导原则。我们只需看看不久将举行第四次会议的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它是力图在《公约》规定的公海渔业制度的基础上解决国际社会所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的例子。

从通过之日起,《公约》便对国际海洋法的发展和各国对海洋活动产生了主导影响。多年来,《公约》有关领海、专属经济区、大陆架、航行和将海洋用于战略目的、海洋科学研究以及海洋环境的保护和维护的各项规定已成为衡量国家实践的标准。

今天,这些规定加强了许多国家的法律,并成为一项合作措施的构架。例如,领海的十二海里宽度的限制几乎得到了普遍接受;多数沿岸国已采取步骤对它们专属经济区的资源行使权利;已缔结了一些条约和协定,并根据《公约》所载的构架保护海洋环境。

在争端解决领域,《公约》被公认是和平解决海事纠纷的参照标准,它的各项规定正被国际法院和其它仲裁机构不断采用。

然而,尽管有这些重大成就,《公约》所包含的法律秩序的稳定总是遇到威胁,因为一些国家,特别是工业化国家,由于不愿意接受《公约》的深海底采矿规定,因而不全力支持这项公约。

秘书长经常表示,避免《公约》被削弱和随后必定引起的危险影响的唯一办法是解决有关深海底采矿的规定的各项困难,它们阻碍了对《公约》的普遍接受。作为《公约》的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的主要关注是消除国际海洋法制度被削弱、只有少数几个工业化国家参加而具有的明显危险。因此,秘书长全力支持并继续

开展他的前任开始的非正式协商,以解决深海底采矿的规定仍然存在的各项困难,从而使《公约》得到普遍参加。

在过去四年里总共举行了15轮非正式协商。由于各方以目标感、严肃认真和讲求实际的态度继续了这些协商,我们能够就执行深海底采矿规定的手段达成协议,从而鼓励所有国家充分加入《公约》。

刚才通过的《协定》达到了这项目标,它消除了迄今阻碍许多国家,特别是工业化国家参加《公约》的障碍。《协定》重申了《公约》的统一性,从而进一步加强了《公约》和它所包含的原则,因此必须承认,它是对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发展的一项重大贡献。

从纯粹的法律角度来讲,在《公约》生效后将予以临时采用的《协定》也许不能满足我们的最高期望。然而,它的重要性和意义在于它能够使一种政治需要得到解决,从而为实现《公约》的普遍性铺平道路。因此,在我们都面临有时似乎令人生畏的困难和挑战的时候,它是国际社会的一个重大成果和联合国的一项成就。

秘书长有幸主持了这些非正式协商。你们手中拿着的协定正是这些协商的结果。我借此机会代表他赞扬每个代表团表现出的奉献精神、目标感和妥协精神,是这些精神使这次历史性会议成为可能。秘书长向你们每一位表示赞赏和感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36的审议。

我要通知各代表团,将在明天,即1994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3时在大会厅举行仪式,开放签署《协定》。

下午12时50分散会